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須由董事會（“董事會”）任命。
- 1.2 大多數委員會成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發行人若不符合本規則，應立即披露，以及具體相關原因。發行人將有3個月內改正。

**2 法定人數**

- 2.1 薪酬委員會的法定成員人數應為兩名。

**3 會議次數**

- 3.1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額外會議需應委員會工作要求召開。

**4 會議程式**

- 4.1 任何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免除該通知。不管通知期長短，會員出席會議均被視為放棄要求通知期長度。如果押後會議少於 14天，不需要另行通知。
- 4.2 會議可通過現場會議，電話或視頻會議舉行。成員可以以電話會議或其它讓所有與會者聽到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 4.3 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投票過半數通過。
- 4.4 經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等同於已在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 5 出席會議

- 5.1 董事會主席和/或董事總經理，外部顧問和其他人可被邀請參加任何全部或部分薪酬委員會會議。
- 5.2 惟薪酬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有投票權。

## 6 週年大會

- 6.1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對薪酬委員會的活動和他們的責任的問題。

## 7 職責

薪酬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責，權力和自由裁量權：

- 7.1 以確保所提出的專業意見為獨立的；
- 7.2 對本公司的政策和結構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影響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3 建立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式制定薪酬；
- 7.4 確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以及終止職務時的任何補償待遇。薪酬委員會擔當董事會顧問的角色，而董事會則保留有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最終權力；
- 7.5 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 7.6 以董事會釐定的公司目標為標準，個人表現為參考，審查和批准薪酬；
- 7.7 審查和批准任何因終止職務或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產生的補償，以確保補償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須公平合理且不超出公司可接受範圍；
- 7.8 審查和批准因董事的不當行為導致的解僱或罷免引發的補償，以確保安排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合理及適當；

- 7.9 確保沒有任何董事或其同夥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
- 7.10 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經過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作出如何投票的指引；
- 7.11 按等級不具名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
- 7.12 披露非任董事的行政總裁的薪酬。

## **8 報告程式**

- 8.1 薪酬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8.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當由委員會秘書保存，須將所有會議記錄草案和最終版本以及書面決議派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意見和記錄，以上均需在會議結束後的一個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 **9 授權**

- 9.1 薪酬委員會須徵詢董事會主席和/或董事總經理有關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9.2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從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獲取其對薪酬的要求。
- 9.3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可在必要時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
- 9.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